

進修部教務組通知

主旨：學生修讀科目期中退選有關規定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期中退選機制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得於學期中，因個人修課狀況或興趣...等因素退選部份科目，惟仍需符合下列相關規定：

1.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有關條文：

第 13 條

學生於期中考試結束二週後至第十五週結束止，得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，並經教務處(進修部教務組)核准始完成退選。退選科目在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仍須留存退選紀錄。申請退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

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退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 18 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。

第 18 條

各班級各科目之修課人數上限以教室或實習(驗)空間可容量之最大人數為原則。選課人數下限，大學部為二十人，專科部為二十五人。

2.本校學則中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有關條文：

學院部學則第四章第 18 條：

進修部學生以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，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。

專科部學則第四章第 14 條：

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五年制：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不得多於 32 學分，四至五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二年制：日間部所修學分數之上、下限與五年制後二年相同。(專科)二年制夜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 9 學分，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。

三、基於上述規定，歸納說明如下：

1. 期中退選機制的目的是為使學生於選課時，能彈性地依個人興趣及學習需要進行選課，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。
2. 期中退選作業只受理申請退選科目，不能改選其他科目。辦理時間為期中考結束二週後(即第 12 週起)至期末考開始二週前(第 15 週結束)止。
3. 除非於學期初選課時有多選修一些課程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高於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，否則將不具有辦理退選部份科目的條件。
4. 每一科目辦理退選後之修讀人數不得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(大學部為 10 人，專科部為 13 人)，能否成功退選與學生辦理的先後順序有關。
5. 申請退選者需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並經教務處(進修部教務組)核准始完成退選，且退選科目在成績單上仍留存退選紀錄，退選成功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

四、相關辦法全文，請至進修部網站連結查詢。

祝學安！